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韓國學研究中心

韓國跨領域校學士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韓國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獲韓國學中央研究院海外韓國學振興事業團「海外韓國學振興計畫」補助，為配合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落實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理念，特辦理本獎學金。本獎學金以韓國學與語文為核心學習基礎，並以結合專業輔系深化跨領域專業能力，獎勵學生取得韓國為核心之跨領域校學士學位為目標，支持其完成跨領域課程整合、校學士申請及學位取得，培養兼具韓國專業知識、跨領域整合能力與實務應用能力之人才。
- 二、本獎學金配合本校校學士修業制度發展趨勢，以「1 個輔系 + 2 個學分學程」為原則規劃跨領域學習架構：
 - （一）核心學程：必須修讀「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
 - （二）彈性學程：另由學生依志趣與跨領域發展方向自由選修本校開設之一個學分學程。
 - （三）專業輔系：必須搭配修讀本校各學系開設之一個輔系，作為深化跨領域專業之核心。
 - （四）前項學習架構應納入至少二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並得依個人跨領域專長規劃校學士學位名稱；所規劃之學位名稱應含「韓國」字樣。
-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非以韓語為母語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士班學生，四年級學生以校學士申請通過者為限。
 - （二）預計於正常修業年限內畢業，並規劃取得以韓國為核心之跨領域校學士學位。
 - （三）受獎期間規劃修讀「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及自選學程、輔系之相關課程；尚未取得學程或輔系修讀資格者，應於受獎學年度下學期依本校規定提出修讀申請。
- 四、本獎學金 115 學年度預定錄取 10 名；本中心得視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之。
- 五、本獎學金由本中心依年度時程公告並採線上方式受理申請。首次申請及曾經受獎且再

次申請者，均應於申請截止前提交下列資料：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Google 表單)。
- (二) 韓國跨領域校學士學習規劃書。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當學期修課紀錄或課程表。
- (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赴韓交換相關證明、社團、競賽、專題、專案、實習、研習、計畫、參展或語言能力證明等；此類資料非必要文件，得列為加分或同分參酌項目。
- (六) 曾經受獎且再次申請者另應檢附前一學年度學習成果報告書、校學士申請通過證明。

六、每名受獎學生每學年度獎學金為新臺幣 18,000 元，分四階段撥付，方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獲獎名單公告後，受獎學生完成本中心規定之相關程序者，撥付第一階段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 (二) 第二階段：受獎學生應於上學期期末之指定期限內提交學習成果報告書；經檢核通過後，撥付第二階段獎學金新臺幣 4,000 元。
- (三) 第三階段：上學期學習成果報告書經檢核通過，且完成下學期註冊者，於該學期初撥付第三階段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 (四) 第四階段：受獎學生應於下學期期末之指定期限內提交學習成果報告書；經檢核通過後，撥付第四階段獎學金新臺幣 4,000 元。
- (五) 首次受獎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校學士申請送件；校學士申請未獲通過者，不影響第四階段獎學金之撥付，惟不得於次一學年度再次申請本獎學金。
- (六) 首次受獎學生無正當理由未提出校學士申請者，不予撥付第四階段獎學金。

七、本獎學金由本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評選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 學業成績：25%。
- (二) 韓國跨領域校學士規劃：30%。
- (三) 執行可行性：30%。
- (四) 申請動機與學習目標：15%。
- (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得列為加分或同分參酌項目，不另列固定配分。

八、獲獎名單由本中心公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受獎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親自簽署「韓國跨領域校學士培育獎學金承諾書」；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由備取者依

序遞補。

九、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依所定學習架構積極修讀「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自選學程及輔系之課程；尚未取得修讀資格者，應於受獎學年度下學期提出修讀申請。
- (二) 在受獎學年度內，參加「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舉辦之校學士申請說明會；未能出席者，應觀看當學期說明會影片，並完成線上測驗且成績達 90 分。但申請前已完成前述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得予免除。
- (三) 首次受獎學生應於受獎學年度內，依本校規定之期程向「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提出校學士申請，並配合審查意見完成相關修正；曾經受獎且再次申請獲獎者應依本校核定之校學士學習計畫持續執行修課及學位規劃。
- (四) 首次受獎學生應於受獎學年度內，至少接受跨領域學習規劃師諮詢一次。校學士申請通過者，應依「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之相關規定，每學期至少接受跨領域學習規劃師諮詢一次。
- (五) 在受獎學年度內，至少參加一場跨域學習講座或產業跨域人才座談會。但申請前已完成並檢附相關佐證者，得予免除。
- (六) 依指定時程提交學習成果報告書。
- (七) 配合本中心參加「韓國跨領域學習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 (八) 如有休學、退學、轉學、交換、延畢、修課異動或其他影響受獎資格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本中心。

十、學習成果報告書應依首次受獎或曾經受獎且再次申請獲獎之不同階段，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繳交期限及檢核標準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 (一) 當學期修課紀錄、取得學分盤點及累計總學分數。
- (二) 校學士申請、執行及學位取得進度：
 1. 首次受獎學生之上學期學習成果報告書，應說明校學士學習架構確認、修課及學分盤點、申請文件準備、諮詢情形與修正進度。
 2. 首次受獎學生之下學期學習成果報告書，應說明是否已依本校規定提出校學士申請、送件完成情形及審查結果；審查尚未完成者，應說明目前進度及後續辦理時程。
 3. 曾經受獎且再次申請獲獎者之各學期學習成果報告書，應說明依本校核定之校學士學習計畫辦理修課、學分累積、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以及畢業與學位取得規劃之執行情形。

十一、本獎學金以一學年度為一期，每名受獎學生每期獎學金為新臺幣 18,000 元，累計受獎期限最長三學年度，獎學金最高累計為新臺幣 54,000 元。曾經受獎且再次申請獎學金者，以校學士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者為限。受獎學生完成前一學年度成果檢核，且仍需持續執行韓國跨領域修課及校學士學習規劃者，得依本要點逐年重新提出申請。曾經受獎且再次申請者應檢附前一學年度成果及校學士申請通過證明。再次申請非屬自動續領，仍應依當年度公告提出申請並接受審查。校學士申請經確定未通過，或無正當理由未提出申請者，不得於次一學年度再次申請本獎學金。

十二、受獎學生於畢業時取得以韓國為核心之跨領域校學士學位者，由本中心查核確認後，直接核發「校學士學位取得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前點所定獎學金與本獎勵金合計，一名學生最高累計受領金額為新臺幣 56,000 元。

十三、受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尚未撥付之獎學金：

- (一) 未依期限提交應繳資料或學習成果報告書。
- (二) 未達當學期所定之學習目標及預期成果，致學習成果報告書未通過檢核。
- (三) 未履行第九點所定義務。
- (四) 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本中心指定之必要活動。
- (五) 學籍、修課或其他狀況發生重大變動，致原學習計畫無法繼續執行。

十四、受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註銷其受獎資格；涉及溢領或不當領取者，並得追繳全部或部分獎學金：

- (一) 申請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隱匿重要事實。
- (二) 未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或有退學、轉學等喪失本校在學身分之情形。
- (三) 違反本校獎學金重複受領規定。
- (四) 無正當理由全面停止修課及計畫執行。
- (五) 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有其他嚴重違反校規、承諾書或本要點之情形。
- (六) 其他經評審委員會認定應註銷受獎資格之重大事由。

受獎學生因一般性計畫調整、中途退出或延期而終止受獎者，其已正常履行之學期原則不予追繳。

十五、受獎學生因重大疾病、赴外交換、家庭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人之特殊事由，致無法依原定期程完成者，得檢具證明及修正計畫向本中心申請延期、暫停或調整履行方式。經本中心審查同意者，本中心得依個案情形，暫緩適用第十三點停止撥付及第

十四點註銷資格之規定；惟獎學金累計受獎期限仍以三學年度為上限。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學士及獎學金相關規定、本中心公告及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